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8/11-12(04)號文件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

目的

本文件就下述議題提供背景資料及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事項進行的討論:為幫助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所作出的補貼安排。

強制性工資規定及法定最低工資

- 2. 為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自2004年5月起,政府當局實施強制性工資規定(下稱"強制性規定"),要求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時,需確保承辦商支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在招標時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統計處季報")內所述相關行業及工種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這項工資保障措施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受僱的政府服務合約工人工資過低。強制性規定某程度上為一些工種,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員,訂定了非法定的最低工資。
- 3. 就2011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須要求有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此外,為確保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減少,政府當局決定作出過渡安

排,即若有關工種在統計處季報於2010年12月所述的市場平均 月薪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天享有一日有薪休息日, 則該市場平均月薪的工資將繼續適用,直至法定最低工資另加 有薪休息日追上該市場平均月薪為止。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2011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就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新工資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授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的事宜進行討論。有關商議過程綜述如下。

補貼安排

5. 委員注意到,就現行跨越2011年5月1日而又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如果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服務合約承辦商作為僱主有責任於5月1日起,支付這些工人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不過,政府當局理解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很多服務當局決定今次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批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原則上可就其現有服務合約向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包括相應增加的強積金供款),從而確保服務合約的現職工人得以繼續就業,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

向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的需要

- 6. 有委員提出是否有必要提供補貼。有意見認為,有關實施 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而《最低工資條例》 亦於2010年7月17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政府服 務時所提出的標價,理應已把他們有責任向非技術工人提供最低 工資一事納入考慮之列,並應就此點是否會導致較高的投標成 本作出預測。
-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補貼安排只屬一次過的措施,旨在幫助服務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政府作出這項措施,是基於對非技術工人的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的深切關注,以及避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的考慮。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會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承辦商應估算及考慮這項檢討對工資成本水平可能帶來的影

響,並將之反映在投標價內。政府不會在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調整時,再次提供補貼。

對政府的額外財政影響

-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政府須支出的總金額為何。
- 9. 委員獲告知,新的工資安排和補貼安排將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前者屬經常性,後者則是一次性,實際金額須待採購部門按照各自簽立的合約的具體情況在稍後作出估算。如部門未能全數承擔上述兩筆開支,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監察機制

-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採取甚麼措施,確 保補貼的款項會落入工人的口袋,讓他們受惠。
-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已向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簡介有關安排。此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將會按現有的合約管理制度監察其承辦商,並會不遺餘力地確保補貼款項將會直接落入工人的口袋,讓他們受惠。任何人如故意不遵守法定規定,勞工處一旦掌握足夠證據,確定有人觸犯罪行,將會提出檢控。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9日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11.4.2011 (項目IV) | <u>議程</u>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9日